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祥

原告 鼎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 萬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洪本

原告 宏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孟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

施旻孝律師

被告 仁愛特區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介屏

訴訟代理人 林耀泉律師

陳貞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其中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請求被告交付登記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重測前為叭噠港段叭噠港口小段1757建號），仁愛特區社區室內編號87至92、室外編號1至9共計15個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，與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停車位之社區停車空間約定專用憑證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揭規

01 定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
02 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停車位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計算。而據原
03 告陳報系爭停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15,
04 225元（計算式：561,015元/個×15個=8,415,225元），此有原
05 告提出之內政部實價登錄網頁資料、周遭房屋及車位成交資訊網
06 頁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8、251至253頁），故本件訴訟
07 標的價額核定為8,415,2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358元。茲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9 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10 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林雅珍